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4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4日至201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15: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李镇刚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徐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批准2014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方案	√
4	审议批准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	√
6	审议批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决议与补选的议案	√
7	审议批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之增补议案的议案	√
8	审议批准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9	审议批准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授权本行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二)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授权本行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三) 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授权本行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5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志全先生主持，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审议通过《0票弃权》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审议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经审议，指定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39010188000175788）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同意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6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股份”）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于2015年8月31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核准批（证监许可【2015】2038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数量为96,517,66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85.81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89,999,985.81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14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2701号《验资报告》确认。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指定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海支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开设的账户（账号为39010188000175788）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并同意公司与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广田股份已在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010188000175788，截止2015年10月13日，专户余额为1,189,999,985.81元，该专户仅用于广田股份偿还银行贷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划转，不得作其他用途。

二、广田股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长江保荐作为广田股份的保荐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广田股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长江保荐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广田股份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监督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广田股份和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应当配合长江保荐的调查与查询。长江保荐每季度对广田股份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广田股份授权长江保荐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强、李强可以随时到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查询、复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代码:2015-038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15日起停牌。公司于7月15日、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19日、8月25日、9月1日、9月7日、9月11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中介机构正在全力推进各项工作，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 公司与合作方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公司控股子公司已与合作方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双方合作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所在地省级发改委批复后，项目合作主体将由控股子公司转为本公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全面战略合作协议框架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5-024）。目前上述取得省级发改委批复工作正按计划加快推进。

2. 公司本次拟采取现金方式不超过10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截至目前意向投资者基本进入最终决策阶段。由于前次市场波动较为剧烈，影响了意向投资者研究决策的时间，公司正在积极与各个意向投资者密切沟通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相关事宜。

3. 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已基本完成尽职调查工作。

4.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定的募投项目尚需取得项目所在地省级发改委立项批复，目前，公司正与合作方共同积极推进上述工作，相关立项报批文件的准备及提报工作正按计划持续开展中。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要求相关各方尽快推进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募投项目立项审批，尽职尽责，投资者的遴选及股份认购合同（附条件生效）的签署等其他相关工作，尽早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最后方案。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十九日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股票代码:600312 编号:临2015-05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于2015年6月23日起停牌，并分别于6月24日、6月30日、7月7日、7月14日、7月21日、7月28日、8月4日、8月11日、8月18日、8月25日、8月31日、9月8日、9月15日、9月22日、9月29日、10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一、第三次定期停牌审议情况
鉴于公司拟采取的现金方式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于2015年7月30日召开了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审慎决定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第三次定期复牌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三次定期复牌，即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起继续停牌，并最迟于2015年11月2日复牌。若公司在2015年11月2日前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将申请提前复牌。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进展说明

股票代码:600871 股票简称:石化油服 公告编号:临2015-041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独立财务顾问项目主办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完成重大资产出售，定向回购股份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该项目”），本公司聘请的联席独立财务顾问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该项目现处于持续督导期内。

本公司近日接到国泰君安通知，原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之一刘云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无法继续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通知

说明事项：

- 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0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特别决议议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第1项议案。
-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
-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不出席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
- 根据本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第1项议案中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同一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持有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本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上对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详情请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及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上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函通。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15/11/26

(二)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本行聘请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 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4日8:30分至12:00分。

(二) 登记地点：
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印广田股份专户的资料；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根据其提供的有关专户的资料，向广田股份指定其他工作人员向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查询广田股份有关专户的情况时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其他工作人员向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查询广田股份有关专户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按月（每月15日之前）向广田股份出具对账单，并抄送长江保荐。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广田股份授权1次（每月15日之前）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壹仟万元的，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长江保荐，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长江保荐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长江保荐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同时按本协议要求向广田股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长江保荐出具对账单或未向长江保荐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长江保荐要求专户情形的，广田股份有权单方终止本协议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自本协议自广田股份、光大银行深圳东海支行、长江保荐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长江保荐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482 证券简称:广田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7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2月5日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信证券”）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聘请华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的保荐机构。

2015年12月22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于2015年2月9日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及《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书》；2015年9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8号），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与长江保荐签署的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将由长江保荐履行相关保荐义务。长江保荐指定李力、李强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保荐代表人简历附后），履行对公司的保荐职责，保荐期间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止。

鉴于上述情况，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华信证券签署了《终止合同协议书》，自2015年10月19日起，《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保荐协议》终止履行。

特此公告。

深圳广田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3	建发股份	2015/10/2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立上市相关事项正在由有关部门审核中，公司尚未接到相关批复，为保证公司股东在审议分立上市相关议案时能更加充分、全面地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决定将原定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1月3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3日 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事项进展将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布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定期复牌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通知》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将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布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定期复牌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通知》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将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布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定期复牌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通知》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将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8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作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予以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气候〔2015〕281号），同意公司2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作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预计最大减排量可达到160,184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此减排量可在国内碳排放权交易所出售给碳收入，收入金额以实际交易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8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6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76），现对此公告中“关于天科合达申请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我公司持有上海联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上海联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天科合达蓝光电子有限公司27.00%的股份。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徐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徐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审议批准2014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4	审议批准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5	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			
6	审议批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决议与补选的议案			
7	审议批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之增补议案的议案			
8	审议批准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授权本行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姓名(或单位名称)	持股数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持普通股数				
持A股数				
持H股数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附件1：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李镇刚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徐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审议批准2014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4	审议批准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5	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			
6	审议批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决议与补选的议案			
7	审议批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之增补议案的议案			
8	审议批准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授权本行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5-8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15年10月15日、16日及19日）收盘价较前收盘价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规定》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对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事项说明如下：
(一) 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 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 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 公司和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重大事项；
(五) 公司控股股东在本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一)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 公司于2015年9月16日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公告，详细内容请见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 公司于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时间为2015年10月2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报告》。
(四) 中国证监会、《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53 证券简称:建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45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延期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3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23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3	建发股份	2015/10/20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分立上市相关事项正在由有关部门审核中，公司尚未接到相关批复，为保证公司股东在审议分立上市相关议案时能更加充分、全面地了解相关情况，公司决定将原定2015年10月23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5年11月3日。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1月3日 14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事项进展将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布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定期复牌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通知》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将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此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发布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审议《关于公司股票申请第三次定期复牌的议案》。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具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根据《通知》第十一条规定，上市公司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4日继续停牌，详见公司《第六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21）。《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将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22）。

特此公告。

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股票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80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作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予以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备案通知书》（发改办气候〔2015〕281号），同意公司20兆瓦光伏并网电站项目作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予以备案。

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预计最大减排量可达到160,184吨二氧化碳当量（tCO₂e），此减排量可在国内碳排放权交易所出售给碳收入，收入金额以实际交易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股票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15-临081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0月16日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披露了《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临076），现对此公告中“关于天科合达申请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相关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我公司持有上海联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份，上海联合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天科合达蓝光电子有限公司27.00%的股份。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徐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徐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3	审议批准2014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4	审议批准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5	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			
6	审议批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决议与补选的议案			
7	审议批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之增补议案的议案			
8	审议批准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9	审议批准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授权本行控股股东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